

# 宜丰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宜减灾办〔2021〕1号

##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救灾款物使用管理情况 督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林（垦殖）场：

为进一步督促做好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工作，决定对我县 2020 年度救灾款物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督查时间

2月25日至3月3日。

### 二、督查内容

主要督查 2020 年中央、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及 2020-2021 年冬春救助资金和救灾物资使用、发放情况。

1. 救灾款物的接收、登记、拨付情况。包括救灾款物的来源

是否清楚，账目是否完善，拨付程序是否规范，拨付的数量是否足额到位等。

2. 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。救灾款物是否严格遵循救灾款物的使用范围，是否符合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”的原则，救灾款物使用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是否符合规定程序，是否存在截留、滞拨、挤占、挪用和私分、冒领等问题。

3. 救灾款物公开发放与监督情况。在资金下拨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“一账一卡两公开四环节”的工作机制，即：“一账”：下拨资金文件附信息齐全的救助工作台账；“一卡”：资金必须通过救助卡（一卡通）、社保卡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；“两公开”：救助人员名单和补助资金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；“四环节”：“户报、村评、乡镇（场）审、县定”。

4. 救灾工作档案整理情况。乡、村两级均应建立救灾工作档案，将救助工作文件、救灾款物分配会议记录、张榜公示情况、救灾款物发放情况、受助人员台账、救灾物资台账和有关救助统计报表等纳入档案管理。各地自查时应认真整理上述资料。

### **三、督查方式**

1. 听取救灾款物使用管理情况汇报（基本情况、自查情况）

2. 查看救灾款物分配、发放及管理的有关文件资料、台账及档案整理情况。

3. 入户走访受灾群众，核实、查看救灾款物领取及“一卡通”发放等情况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乡镇（场）自查。各乡镇（场）进行自查自纠，要求做到发放了资金的村（分场、社区）全覆盖，并于3月1日前向县减灾办上报自查报告。

2. 县级督查。3月2日开始，县减灾办对各乡镇（场）进行检查，每个乡镇（场）抽查2个以上村（分场、社区）。

宜丰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24日



